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 軍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2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通函而言，該日不得被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延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的賬戶
「股本增減」	指	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且須待達成股本重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因為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延長或變更，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通函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4年
交回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3月12日(星期二)至 3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月15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3月19日(星期二)
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3月1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生效日期.....	4月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表僅作參考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735,323,39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建議按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35,323,392股現有股份。按該等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83,830,84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港元削減20,514,925.44港元至6,838,308.48港元，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款股份；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v)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

董事會函件

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為互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津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進行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待達成上述條件時，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 及股本削減 生效後但於 股本增減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4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16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353,233.92 港元	27,353,233.92 港元	6,838,308.48 港元	6,838,308.48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35,323,392 股 現有股份	683,830,848 股 合併股份	683,830,848 股 合併股份	683,830,848 股 新股份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35,323,392 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60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683,830,848 股新股份將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該等進賬額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2)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現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擬就買賣新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8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488港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不包括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之暫停買賣期間（「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36港元）計算，有關期間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平均市值為2,016港元。根據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及0.05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新股份0.540港元及0.228港元）計算，有關期間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最高及最低市值分別為3,240港元及1,368港元。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新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8港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2,976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方便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需要進行股本削減（其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股本削減實際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04港元削減75%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現有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明(i)低於每股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以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屬適當。

本公司不斷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注意到現有股份的交易價近期呈下跌趨勢。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的為未來集資活動定價。根據(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ii)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及(iii)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一般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般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新股份的每手新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股本重組亦將使股價及每手新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證券買賣最低交易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並預期可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出現相應之調升。此外，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不論交易價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48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488港元。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新股份買賣。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0.248港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2,976港元。儘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更高，但每手買賣單位之最低交易成本將維持不變。由於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約翻倍，故股東在按類似市值買賣股份時將節省約一半的經紀費。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本公司更廣泛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包括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規定下限之證券))。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預期亦將會相應增加。建議股本增減將增加本公司的未發行股本，這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日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股本削減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之靈活性，原因為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公司不可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未能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安排之其他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或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需時，故董事會認為盡快完成行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為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任何營業日上午九點正至下午四點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將可於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的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新股份的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買賣碎股的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可於辦公時間(即該等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聯絡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吳翰綬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或致電(852) 2526 7868。股東如欲為碎股配對，務請預先按上文所載電話號碼致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

董事會函件

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對應股票不遲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額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2024年2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i)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並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聯交所一般開門營業進行香港證券買賣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後：
 - (a) 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港元削減20,514,925.44港元至6,838,308.48港元，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e)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 (f)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統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約束；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或有關落實股本重組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就此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2月2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